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煤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25,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99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16.83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4.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25,333,4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81,333,4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不超过1,144,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5%。

5.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中“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之“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部分。

6.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24日(T-1日)的9:00至17:00及2008年1月25日(T日)9:00至15:00。

7.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煤能源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8年1月25日(T日)15:00前传真至010-88091636。

8. 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8年1月25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 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08年1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25,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的,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上述询价对象中向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联席保荐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的配售对象;

1. 与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 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4. 配售对象对向其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 配售对象对向其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7. 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8. 每项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且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81,300,000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9. 配售对象对于网上申购的申报,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10. 申购款项的缴付

1. 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项=Σ(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T+2	1月29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月3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申申购款解冻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对应“T+1”即指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中“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之“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部分。

6.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24日(T-1日)的9:00至17:00及2008年1月25日(T日)9:00至15:00。

7.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煤能源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8年1月25日(T日)15:00前在021-52388508前传真至010-88091636。

8. 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8年1月25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 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08年1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25,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的,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上述询价对象中向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联席保荐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的配售对象;

1. 与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 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4. 配售对象对向其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 配售对象对向其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7. 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8. 每项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且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81,300,000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9. 配售对象对于网上申购的申报,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10. 申购款项的缴付

1. 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项=Σ(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 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煤能源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行(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账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21920109807

收款行(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80732138850823001

收款行(三)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24

收款行(四)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180170040982

收款行(五)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六)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七)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八)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九)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十)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49018170040982

收款